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8003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號
承辦人：林昱翰
電話：(02)24941601 分機212
傳真：(02)24942215
電子信箱：AT14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23066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28AJ9BFZ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區第9公墓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21-15地號土地上「顯祖妣考蕭公媽一派之佳城」墳墓遷移公告文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張朝保112年5月31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除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外)

副本：張朝保先生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